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稽查费用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16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85 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预算资金 6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办机构在组织机构管理、业务运行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落实稽查专项检查。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已支出 6 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保证居（失）保稽查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基金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促进居（失）保经办风险有效防控、全程监督，保障居（失）保基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 (二)项目评价原则：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4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8.7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2024 年全年，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稽查追缴行动，保障了基金安全运行。 社会效益。今年以来，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等举措，起到了较好的宣传引导、教育警示作用。按期做好居保养老金、失地保障养老补助金发放工作，发放率 100%，做到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的可持续性。稽查经费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日常宣传引导、教育警示及经办抽检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发生。立案调查并及时追缴多领、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能有效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5 万多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5 万多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大。 五、整改措施 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稽查费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回率	100%	95%	9	8.55	
	质量指标	足额追回率	100%	98%	8	7.84	
	时效指标	及时追回率	100%	95%	8	7.6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金安全	有效	有效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领取对象警示教育作用	有效	有效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7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防和减少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多领现象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8.79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南通切换上线风险应急预案的通知》（通人社网〔2021〕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方案》。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顺利迁入省级大系统。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城乡居保的参保规模和业务需求，统筹考虑整体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数据迁入省系统。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全市城乡居保业务信息、数据整体迁入省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更加便民。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费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6万元，占总预算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证居（失）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基金冒领现象，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促进居（失）保经办风险有效防控、全程监督，保障居（失）保基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

（二）项目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该项目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速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集中统一管理和网上经办服务。实现居保业务线上转移，群众满意度较高。2024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9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全市城乡居保业务信息、数据整体迁入省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更加便民。

四、存在问题

在此项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要加强对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业务人员的指导，提高专业水平，做好各级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城乡居保信息系统在业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实现业务经办更加便捷高效的工作目标。

五、整改措施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的力度。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精神，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对接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上线并安全运行；继续抓好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管理到位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业务数据差错率	0%	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居保政策的执行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计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失）保业务运转一办公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劳动局关于开征新型农保费安排征收费用的请示》（政府办批办单〔2008〕84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的通知》（皋办〔2017〕12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地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57万元，占总预算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居民养老保险整体工作的良好有序运行，保证居（失）保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参保人员关注度高，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项目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4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9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为困难人员办理财政全额代缴、基础养老金待遇享受。 （二）及时足额发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坚持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保证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保障。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的情况，将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水平调整到825元/月。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35万多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15万多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待遇享受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大。 五、整改措施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继续抓好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四）坚持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切实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让失保基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居（失）保业务运转一办公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 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居保失保发放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	足额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百姓的养老水平	有效	有效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	有效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居保政策的理解并积极参保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百姓满意率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政府办批办单（2014）70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皋政办发〔2023〕78 号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9 号）。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主要代发 42 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保证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44.71 万元，占总预算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总目标：保证企业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项目评价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 9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应补助 44.71 万元, 实际补助资金 44.71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42 人土地保养工的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对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变动，及时调整标准并发放到位。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是	是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	是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保养工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	有效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	有效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政策的影响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印刷费用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人社部发〔2019〕84 号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按照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规范印制各业务用表。近年正常业务需要量约为：参保登记表 3 万份、待遇领取告知书 5 万份，个人信息变更表 5 万份、补证申请表 0.5 万份、落实暂存款申请表 0.1 万份、退保申请表 3 万份、居保领取申请表 5 万份、死亡销户申请表 1.5 万份、窗口业务告知单 2 万份；居保缴费证 2 万本、领取证 4 万本、失保登记证 2 万本、失保领取证 2 万本；居保宣传单 35 万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表 800 本、93 号令出台后新进失地保障表；居保、失保文件汇编等。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6 万元，占总预算 100%。 二、评价情况 （一）总目标：保证居（失）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办事效率，有效地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项目评价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4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印刷费用应补助 6 万元，地方财政对印刷费用实际补助资金 6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通过合理使用资金，有效保证了居保、失保政策的宣传到位，居保、失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存在问题 我单位服务面广、业务量大，在发放、修改信息、稽查等业务中需要相应的纸质表格。 五、整改措施 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精神，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减少印刷费用。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印刷费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需求保障率	100%	95%	9	8.55	
	质量指标	表证无差错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	有效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各项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计					100	99.05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维稳应诉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93号令）《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第26号令）《关于成立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皋人社发〔2017〕115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失地进保农民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93号令）《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第26号令）政策的不理解及我市独有的土地流转进保欠款问题的处理。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已支出6万元，占全年总计划的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少失地农民的来信来访和诉讼问题，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与和谐发展。 （二）项目评价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4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对维稳应诉费应补助6万元，地方财政对维稳应诉费实际补助资金6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100%。人民的幸福指数得到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达到了预期绩效总目标。 四、存在问题 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失地农民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五、整改措施 及时发现问题，强化对失地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快速高效地处理问题，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维稳应诉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答辩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上访、诉讼对象对政策的理解	理解	理解	8	8	
	时效指标	及时应诉	是	是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失地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	有效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	有效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失地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计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居（失）保业务运转—劳务费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立项依据。《劳动局关于开征新型农保费安排征收费用的请示》（政府办批办单〔2008〕84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的通知》（皋办〔2017〕12号）。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63.37 万元，占总预算 100%。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整体工作的良好有序运行，保证居（失）保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项目原则：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2.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结论：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2024 年度该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年度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9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一）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为困难人员办理财政全额代缴、基础养老金待遇享受。 （二）及时足额发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坚持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保证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保障。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的情况，将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水平调整到 825 元/月。 四、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5 万多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5 万多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待遇享受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巨大。 五、整改措施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继续抓好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四）坚持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切实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让失保基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居（失）保业务运转一劳务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 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居保失保发放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	足额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百姓的养老 水平	有效	有效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 展	有效	有效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居保政策的理 解并积极参保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百姓满意率	100%	98%	10	9.8	
总计					100	99.8	